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清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94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296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清祥與告訴人陳家裕係鄰居關係，兩人之間素有債務糾紛。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30日19時30分許，前往告訴人位於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住處，欲與告訴人商討債務問題，然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鐵棍朝告訴人之頭部攻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撕裂傷1.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卷附撤回告訴聲請狀可考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陳 箐

法官 黃庭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千雅